试点建设“绿色菜园”合作协议书

甲方：重庆国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自愿、平等、共赢的原则，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试点建设“绿色菜园”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实施地点

璧山区七塘镇建设村。

二、项目合作内容

利用国隆公司七塘基地试点建设“绿色菜园”，按照绿色生态理念统一制定实施种植规范，严格管控农业投入品使用，切实生产出绿色、有机、放心的优质蔬菜，贯彻落实区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和区委主要领导2020年6月29日在农业农村工作调研座谈会、8月3日在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区政府主要领导相关批示要求，加快推动全区蔬菜产业向“优质优价”转型，孵化培育践行“两山论”“两化路”的新型职业农民，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的高品质农产品。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按照绿色生态的理念统一制定种植规范，严格要求乙方认真落实。

2.甲方制定“绿色菜园”管理制度，严格要求乙方完全遵守。

3.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参加学习培训和座谈交流，探讨编制轮作套种、生产技术、经营模式、宣传推广、品牌塑造、市场营销等方案。

（二）甲方的义务

1.负责规划建设生产、监测、检验和销售等必要的基础设施。

2.在合作期间，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一个种植单元（约10亩）。

3.在合作期间，甲方负责免费向乙方统一提供种子、种苗、设备等生产物资。

4.在合作期间，甲方根据乙方全年亩产情况分别按以下标准给予生产补贴，其中：全年亩产1000斤及以下按3000元/亩给予补贴，全年亩产2000斤及以下按2500元/亩给予补贴，全年亩产超过2000斤按2000元/亩给予补贴。每月按166元/亩计算预发生产补贴，全年结算时多退少补。

5.在合作期间，甲方负责协调销售公司及时按阶梯价格收购乙方生产出来的合格农产品，其中：1—1000斤按4元/斤、1001斤—2000斤按3.8元/斤、2000斤以上按3.6元/斤收购，按月结算拨付。

6.在合作期间，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内外纠纷，保证正常生产不受影响。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在合作期间，免费获得一个种植单元（约10亩）。

2.在合作期间，免费获得或使用甲方统一提供的种子、种苗、设备等生产物资。

3.在合作期间，乙方根据全年亩产情况分别按以下标准从甲方获得生产补贴，其中：全年亩产1000斤及以下按3000元/亩获得补贴，全年亩产2000斤及以下按2500元/亩获得补贴，全年亩产超过2000斤按2000元/亩获得补贴。每月按166元/亩计算预领生产补贴，全年结算时多退少补。

4.在合作期间，乙方按阶梯价格向甲方交售合格农产品，其中：1—1000斤按4元/斤、1001斤—2000斤按3.8元/斤、2000斤以上按3.6元/斤计价，按月获得收入。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按照绿色生态理念统一制定的种植规范。

2.乙方应完全遵守甲方制定的“绿色菜园”管理制度。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学习培训和座谈交流，探讨编制轮作套种、生产技术、经营模式、宣传推广、品牌塑造、市场营销等方案。

4.在合作期间，乙方应合理、妥善地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遗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进行赔偿。

5.在合作期间，乙方应保证自身及自雇人员身体健康，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乙方不得转租甲方免费提供的种植单元。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三年。

六、违约责任

甲方经核证，乙方有违任一义务情形的，可以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甲方经核证，乙方有违任一承诺事项的，无须征求乙方意见，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乙方经核证，甲方有违任一义务情形的，可以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合作。

若因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和损害，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合理赔偿。

七、争议解决

双方如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可由相关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裁决。

八、其他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修订本协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